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总额为325,000万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和600万美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2,019.33万元的11.21%。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20年8月27日